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综执罚〔2025〕002号-1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吴小峰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330123#####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人):

职务: 云南昆明富兴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(项目负责人)

联系电话: 135#####653

地址: 东川区再就业特区四方地北片区####

经查明,你负责(云南昆明富兴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)在
东川区再就业特区四方地北片区“年产50万吨彩印包装再生纸项目(一期)建设项目过程中,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自然资源局线索移交函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
第三条之规定,依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
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人民币
(大写)肆仟柒佰伍拾伍零伍角贰分(4755.52元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款交

至本区银行（户名：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，账号：0000036253137012，地址：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 1-1 号）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☒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4 月 09 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向 东川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